

第七章 聖秩聖事的若干問題

有關於聖秩聖事仍然存在著許多亟待解決或明確說明的嚴重問題，而梵二的一些改變更增強這些問題的迫切性。

甲、受秩司祭職與信友司祭職之間的關係

梵二很強調所有平信徒的司祭職務，而把這平信徒的職務與耶穌的先知、司祭、君王三重職務聯繫在一起：「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都藉著重生及聖神的傅油，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讓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為，都獻作精神的祭品，並昭示從幽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所以全體基督徒，要恆心祈禱，同聲讚美天主，把自己奉獻為神聖的、悅樂天主的活祭品，在世界各處為基督作證，並且向追問的人解釋自己心內所懷的永生的希望（《教會憲章》10）」。

同時，梵二也強調受秩者司祭職務與耶穌的三重職務的關係。而在對這一關係作了深思熟慮之後，公會議的主教們提出了，在以上的兩種司祭職之間，存在著一種「實質的」區別：「信友們的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然不僅只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但是彼此卻有連帶的關係。這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公務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權，培養管理具有司祭職務的民眾，代替基督舉行感恩禮慶祝，以全體民眾的名義奉獻給天主；信友們則藉其王家司祭的職位，協同奉獻感恩禮，在恭領聖事時，在祈禱感謝時，以聖善生活的見證，以刻苦和愛德的行動，來實現他們的司祭職務（同上）。」

然而事實上，這樣的區別尚未說出兩者之間的「實質」區別究竟為何。因此之故，梵二之後有許多神學家針對此論題提出了神學探論，這些討論還繼續在進行當中，尚未到達完成的地步。至目前為止，雖然已經有好幾種不同的神學思想出現，不過，我們可以發現到這些神學家們大都企圖把梵二所說的先知、司祭及君王三重職務，與受洗並參與感恩禮基督徒及受秩基督徒聯繫在一起，來解決這懸而未決的問題。基本上，這個探討進路是正確的，但是卻不能忽略了另外一個向度，那就是在討論問題的過程中，我們也必須一再地回到耶穌的使命和職務，以及教會本身的使命及職務當中來看。也唯有在這樣的脈絡當中，我們才能夠找到那不論是受秩司祭職務或是信友司祭職務，其三重職務的討論基礎。

乙、普世主教集體性（collegiality）

既然主教是「司祭職務的圓滿」，那麼要瞭解聖秩聖事，就必須對主教職務有一個神學上的瞭解。而當我們開始去討論主教職務的意義時，普世主教的集體性的這個問題馬上就會浮現出來，而這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大問題。在羅馬教會的主教聖秩當中，主教就真真正正地（*ipso facto*）成了普世主教團的一個部分。因此，並沒有經過另外一個祝聖禮儀，他才成為普世主教團一個部分，而是在受秩之後，他就已經屬於其中了。

然而問題來了：如果對於那些與羅馬教會尚未達成共融的東方教會，但他們的主教又被羅馬教會視為有效受秩的主教們，是什麼神學理由阻礙他們成為這普世主教團的一部份？我們羅馬天主教會的立場是承認他們的有效性，但卻又不承認他們是這主教團的一部份。如果進入主教團是伴隨著主教聖秩而自動發生的，那麼這樣的矛盾情況要如何解釋？這是一個尚未解決的重要大公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雖然梵二之後，「集體性」這個名詞就廣為羅馬天主教會所使用，但是有一些教會的領導者卻是把「集體性」的概念只限定在專指普世主教的集體性，因此之故，地方教會主教團的概念並不被一些梵蒂岡的神學家視為等同於「普世主教集體性」的概念。然而在第一個千年的教會歷史中，地方性的主教會議是管理教會的最普遍，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同時在這些地方主教會中所做出的一些決定，甚至到了今日，仍然備受尊崇。

第三個問題是，「普世主教集體性」的意義應包括了教宗，但是事實上，教宗對自己的獨特性卻有著非常強烈的防禦性。因此，教宗職位與普世主教團之間存在著難以解決的問題，並且在地方教會的主教團與梵蒂岡之間的掙扎也還看不到一種有效的解決方式。不過，解決問題的努力仍然在持續進行當中：不同的地方主教會議正在定期召開，同時，許多地方教會的主教也被召集到羅馬開會；換句話說，就是要在地方教會和梵蒂岡之間應該取得一個平衡。

丙、司祭職與獨身之間的關係

在教會的許多正式文件當中，都一再地提到，在司祭職務與獨身之間並沒有一個本質上的關係，不過獨身律仍舊是當今羅馬天主教受秩司鐸所必須遵行的法律。這條法律規定現在受到的挑戰比過去要來得厲害，越來越多的人也會提出這兩者之間並沒有神學上的必然和本質關係，因此質疑為何要持守這條法律不放？不過話說回頭，一個基督徒願意放棄婚姻生活而走司鐸聖召的道路，難道他們只是考慮司鐸能不能結婚的問題嗎？或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那些為了基督的缘故而做

到持守貞潔的，難道他們只是因為自己願意做一個單身漢嗎？

作為一種福音勸喻，司鐸的獨身生活可以一直追溯到新約。耶穌自己就是獨身者，並稱許那些為了天國而自閹的人們（瑪十九12）。顯然保祿也是一位獨身者，並且向人們推薦這種生活狀態，為了叫人們更齊全，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格前七32）。而在世世代代裡，許許多多度貞潔生活的司鐸們也為教會的服務作了非常傑出的見證。在《司鐸之培養》法令10中，梵二重申了特利騰大公會議和教宗比約十二世的相關教導：奉獻的貞潔生活是一種比婚姻生活更蒙祝福的生活狀態，當然儘管每個人都必須在各自被召的生活狀態裡去努力尋求成全。在《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中，對於把獨身生活認作是適合於司鐸的生活方式這一問題上做出了回應：「獨身為司鐸至為適宜，因為司鐸的使命全部貢獻為新的人類服務，就是戰勝死亡的基督，藉自己的聖神重生於世的人類，其來源『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13）』。」因此，獨身的生活型態讓司鐸能夠更為合適地作基督的代表，執行其在教會中的使命。

從信理的角度來說，天主教會可以放鬆對司鐸獨身生活的要求，但是這樣的發展只會使天主教的教會生活變得貧困匱乏。而且，這也勢必會給司鐸對信友的使徒便利性(*apostolic availability* 指隨時隨地準備好服務天主子民的機動便利性)及其對信友的牧靈關係帶來不利的後果。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近幾任的教宗們，以及1990年召開的主教會議都堅定地支持在拉丁禮教會中實行獨身生活制度。最近的主教團會議發出這樣的公告說：「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在任何人留下任何疑惑，也就是，教會將堅定不移地維持以下這條法律：在拉丁禮教會中，對目前以及將來會接受司鐸聖職祝聖的候選人而言，要求他們終生地並且自由地選擇獨身生活的方式。」¹

總之，作為一種標記，為福音而服務的獨身生活是富有意義的，因為基督要求那些他召選來公開代表祂的人們奉獻出自己的全部，並且通過他們，基督以教會的頭的形式進行工作。

丁、女性受秩

雖然梵蒂岡已經明確拒絕了女性受秩的可能性，但是事實上，女性受秩的問題並沒有因此而消失。有人質疑，在教會的許多正式文件中都強調每一個人和每一個天主子民的平等、尊嚴和自由，但在女性受秩問題上，這項標準卻是派不上用場。另外，也有人提出，在教會的聖秩歷史中，我們越來越清楚地看到女性受秩成為執事的歷史事蹟。雖然女性執事的角色可能與男性執事的角色之間有所區別，但是歷史的文件也證明了女性執事是屬於聖職人員的神品等級當中的。因此如果在過去如果女性曾經受秩成為執事，證據也充分有餘，那麼女性受秩成為司鐸的呼聲自然也會被提出來。事實上，面對這呼聲，教會現在的態度是關閉的，或更好說，已經有了確定性的說明和立場。

在聖體聖事中，司鐸的行動代表基督，這個事實對我們現在時代所常常討論的有關女性受秩問題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按照聖文德（Bonaventura）、聖多瑪斯及其他神學家們的一些著述，信理部在《關於女性進入公務司祭職》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dmission of Women to the Ministerial Priesthood, Inter Insigniores, 1976*）中堅持，為了能代表基督行動，司鐸必須具有某些與基督的自然相似之處，必須能夠成為他的真實肖像。既然如此，基督的男性身份就不單單只是一種偶然屬性了，就如他有鬍鬚或有褐色的眼睛一樣（這些都是偶然屬性）。他的男性身份屬於他的角色本性，該男性身份與作為以色列丈夫的雅威（*Yahweh as husband of Israel*）相對應。聖體聖事中的基督以教會的頭及新郎的身份行事，而教會既是祂的奧體，亦是祂的新娘。通過祂的祭獻，基督聖化了祂所愛的新娘，好使她在自己面前聖潔無玷（參閱弗五25-27）。

這一論點本身並沒有證明基督當時不能召叫女性擔當公務司祭職，但它卻是提供了一個神學的原因，使人們可以理解為什麼他當初沒有這樣做。新約所呈現的是耶穌只召叫了男性來完成其宗徒使命。依照這先例，儘管婦女在宗徒團體之中擔任另外一些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早期教會只選擇男性來擔當主教或是司鐸的職務。

很多個世紀以來的天主教傳統都在這一點上堅定不移。不管什麼時候女性司祭職這個問題被提起，天主教的主教和神學家們已經給出了否定回答。由於這個原因，教宗保祿六世對此採取了同樣的態度。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則堅持了這一立場，並且使這個問題得到了進一步的明確回應，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信理上仍開放的問題，它已經被永遠地解決了。在信理部於1995年10月28日出版的 *Dubium* 中，拉辛格說到，在這一點上，教宗的教導是一種基於共識的不可錯誤(*infallible by reason of the consensus*)；並且得到了過去以及現在普世教會主教們的普遍支持。

戊、受秩職務的大公問題

幾乎在所有大公交談的場合中，這教會職務的問題總會被提起，並加以討論。不過問題是，羅馬天主教的領導者並不

1 見Synod of 1990, Proposition 11; quoted in John Paul II, *Pastores dabo vobis* §29, pp. 76-77。See also Paul VI, *Encyclical Sacerdotalis caelibatus* of June 24, 1967; trans. In Austin Flannery, ed., *Vatican Council II: More Postconciliar Documents* (Northport, N.Y.: Costello, 1982), 285-317。

是十分清楚基督教或是安立甘宗的受秩職務的一些形式，反之亦是如此。因此，所討論的基本問題也多半集中在彼此不能接受的理由。不能彼此接受的主要理由，在本質上是因著教會論的問題，而非聖事性的問題。換句話說，教會的組織和職務在這個論題上扮演了一個前提性的角色，它們是在聖秩職務的討論之前，就先被提出來討論的問題。

在一個多元基督宗教並存的社會裡，如美國，這問題的探討就顯得急迫，因為這會涉及到一般信友的婚姻問題，而為牧者而言，這論題也會涉及到教會的牧靈以及一些實際的問題。

己、終身執事職

一、終身執事職的歷史演變²

A. 發軔期（第一世紀）

按照傳統，宗徒大事錄第六章1-6節所記述的，獲選為團體服務的七位門徒，被教會視為是執事職的前身。他們照顧團體中有需要者，如孤兒、寡婦、貧病者，為他們操管飲食，同時也負起向外宣傳及講解福音，為人施洗等生活見證，就如斯德望和斐理伯（參：宗六9-七60；八26-40）。然而宗徒大事錄卻始終沒有直接及明顯地稱呼他們為「執事」。

不過，聖保祿的書信卻是以「執事」來稱呼某些教會裡的人士。在斐理伯人書中，保祿稱呼當地教會的領袖為「監督和執事」（斐一1），但卻沒有提及他們的特定工作，以及在教會內的功能。在致弟茂德前書中，則是描述了當執事的資格（弟前三8-13），並以「服務」和「宣揚耶穌基督內的信仰」來概述他們的職務（三13）。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致羅馬人書中，聖保祿提及一位名叫福依貝的女執事，但是她在教會中的地位、角色及工作，是否與其他執事一樣，則沒有說明。

B. 成長期（第二、三世記）

從早期教父們對教會職務的不同意見，我們可以推敲得知，教會在第二世紀初仍未確定執事的職務和角色，事實上，當時整個教會的職務制度都未確定。但雖然教父們所提及的職務不盡相同，但整體來說，都明顯地指出執事的職務是獨特的。

從早期教父的著作中，我們可以歸納出執事的職務包括了：

- 猶斯定：履行愛德及禮儀服務，
- 宗徒訓誨錄：幫助主教行牧靈（為信友服務，成為主教和信友之間的中介）、愛德（探訪及照顧病弱者、接納並分配救濟品）和禮儀（維持秩序、使信友按身份年齡性別就座、指示起立跪下、預備和呈上禮品、在主教准許下為人付洗）的服務工作。
- 西玻律的宗徒傳統：行愛德（照顧病弱者）、禮儀服務（宣讀福音、負責聖爵）。這裡也記述了執事的受秩禮，顯示執事是一項獨特的聖職。
- 西彼廉：暗示可聽瀕死信友的告罪、教導慕道者。

C. 衰落期（第四世紀至特利騰大公會議）

自第三世紀後，執事在教會內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但是，後來一些害群之馬的貪財和賄賂造成了很多弊病，甚至想取代司鐸在聚會中的地位，而不盡責照顧貧弱者，引致教會內很多人反感及抱怨。於是執事在教會中原有的重要地位逐漸被削弱，與主教的關係逐漸疏遠。於是，開始不讓他們管理教會的財產，在履行愛德的工作或在禮儀中的服務，也變得可有可無。另一方面，此時的執事程度也不夠健全，只要認識一部福音和廿五篇聖詠，有司鐸書面推薦，便可申請做為執事候選人了。

此時期，教會職務的「司祭化」，司祭的角色和地位的被器重和提高，也相對地影響了執事在教會中的地位和職務。此時期的司鐸獨身律也讓女性執事逐漸式微，因為很多女執事原為神職人員的妻子。在第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初之間，女執事漸漸在東方的教會裡逐漸消失，而在西方教會，女執事曾在第十二至十三世紀間消失，但在第十四和十五世紀間再次出現，特別是在某些女修道院中，然而她們卻不被視為與男性執事具有同樣受到祝聖的職務。

D. 式微期（特利騰大公會議至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前）

特利騰大公會議聲明，執事是教會聖職之一。但此一聲明的目的並非要恢復執事職務的重要角色，而只是為了反駁和責斥當時反對教會者否認聖職所做的言論。至此，執事的職務已經完全式微，執事職務只是成為司鐸前必經的過渡性階段而已。因此，很多修士在領受執事職不到幾天，甚至第二天就被祝聖為司鐸。這現象一直保持至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前。

2 參考：教區終身執事制專責小組，《香港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香港：司議議會，1990，頁1-6。

二、梵二後終身執事職的恢復

普世教會在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就已經恢復了終身執事職務，而就如「公教教育部」和「聖職部」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上所說的：「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恢復的終身執事職，乃貫徹古老的傳統和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明確決定，在過去幾十年間，已經在教會各地蓬勃發展，而且帶來大有可為的成果，而且有助迫切的新福傳工作。」終身執事除了那來自聖經及神學的基礎之外，在《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這一本指導手冊的導言中也作了如下的肯定：「教會過去多個世紀以來的作法，產生了一個準則，就是只給那些已經領受執事職並稱職地履行的人士授予司祭職。然而執事的行列不應僅被視為邁向司鐸職的一步。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其中的一項成果，就是使執事職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就強化教會的使命這方面來說，終身執事職佔有重要的地位。由於執事本有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十分需要，尤其在傳教區，既方便又有用；對於那些在教會內，無論在禮儀或牧民生活中，在社會或慈善事業上實踐真正服務職責的人，讓他們藉著宗徒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與祭台更密切地聯繫起來。如此，靠著執事職之聖事恩寵，他們將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有關終身執事的培育，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公教教育部就已經公布了《如何達至認知》函件，在當中就已經按照不同類型的執事職（為獨身人士、已婚人士、那些將被派往傳教區或發展中國家的人、那些蒙召在十分文明和文化程度相當深厚的國家履行職務的人），提出了不同類型的培育方式。而對於信理方面的培育，則是要求必須超越一般傳道員所要求的標準，並且在某些方面甚至是與司鐸的培育相提並論。而在經過了終身執事職務這些年的發展，越來越需要一些更明確的指示和觀念的澄清，同時也需要有實質的鼓勵和更清晰的牧靈目標，因此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公布的《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可以說是上面文件的再反省，同時也指出了執事職務的基本教義觀點、聖召的辨別，以及執事的生活、職務、靈修和培育等，可以說為這聖秩職務提供了一個全面的視野，當然也更符應梵二的期待和意向。

我們台灣地方教會這幾年也曾努力過有關終身執事的調查、討論和座談，也有了一些研議的成果發表，但由於主教團尚未達成共識，因此現在推動的工作形同停頓，成了懸而未決的問題。